

关于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川高律法意字（2025）第 0515-01 号

致，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四川高扬（郫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高扬”）受公司委托，指派陈福军律师、邓治斌律师（以下简称“高扬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高扬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高扬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布的《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证券持有人名册；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高扬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复印件、电子资料、口头

证言等，且该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均与原始材料一致，且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

在本法律意见中，高扬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高扬及高扬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高扬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披露。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2.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成都市高新区天骄路 555 号中电阳光信息港 3A 座 7 楼公司办公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
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3. 本次会议由董事荣长根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4.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高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134,8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

高扬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持有人名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高扬律师认为，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高扬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

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高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34,8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与参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34,8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与参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34,8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与参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134,85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参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134,85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参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21,20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荣长根、成都鑫华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希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134,85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参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34,8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与参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高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高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高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四川高扬（郫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四川高扬（郫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2025年5月15日